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聖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原易字第4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聖智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40公尺之250平方電線及長30公尺之150平方電線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蘇聖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下稱甲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6時許，由甲駕駛蘇聖智向不知情友人蔡秉翰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蘇聖智，一同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之大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見楊詠宸所管領長40公尺之250平方電線、長30公尺之150平方電線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共10萬元）放置在該處無人看管，遂共同徒手竊取前開電線搬至A車上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楊詠宸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聖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緝卷第9至11頁，本院卷第96至9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詠宸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19至22頁）、證人蔡秉翰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23至26頁），情節大致相符。並有現場蒐證照片5張、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以及本案案發地、被告逃逸路線與監視器位置Google地圖示意圖等件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51至55、55至59、81、49頁）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上開身分不詳之甲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初始指認共犯並非真實，影響檢警偵查，就自身所犯始終坦承犯行，雖自稱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然因在監執行、無資力，自偵查至審理終結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普通；又參以被告雖有另案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然於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、被告前案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38頁）在卷可按，素行尚可。斟之被告本案以徒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然所竊財物價值非微（10萬元）。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時從事機車維修，月收入1萬5,000元，未婚無子女，獨居，無須扶養家人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檢察官雖舉被告另案竊盜之前案判決，主張被告素行不良，就本案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，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，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，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；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被告雖於歷次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本案所竊長40公尺之250平方電線、長30公尺之150平方電線，事後均由共犯取走，不知下落，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跟犯罪所得等語（見警卷第10頁，偵緝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96頁）。然被告於警詢時指認共犯姓名與人別，或稱「張昱修」、或指認「黃冠智」，復於偵查及審理中改稱係「林志遠」，其供述前後不一，證人林志遠亦否認取得本案電線（見偵卷第111至113頁）。又被告如交付全部或一部犯罪所得予甲，則供出甲對其有利，亦非不知身分，自無刻意隱瞞之理，足認被告所辯不可採，而係取得全部犯罪所得。故上開電線既未扣

案，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3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簡易庭 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居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